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中却	1 14 27	唐沃梅		BE	<i>3</i> 4	14k		1.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 1.副廠長 職稱	
甲報	人姓名	陳添梅		服	夯	機	娳	· 中国	
	配(禺 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	稱	謂			3	姓	名	3 稱謂姓名	
本欄空	产白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面積(平 方公尺)	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新	新社區中正段	0338-0000 地號	47.68	2 分之 1	陳添梅	3個月內賣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	圍	信託自	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49)	1 र्जर	<i>></i> \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力	人	(期間或內容)	佣	äI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ſ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垂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或	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	/X				/IX	**		184	1 9	PR		(期	間	或	內	容)	i (A)	8.
	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٠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添梅

通知日期:100年10月17日